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陈伟岳先生、许刚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00 万股变更为 21,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变更为 21,000 万元。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6 日